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12A A7001-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了XYZH/2012A7001-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12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内容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对会计估计中对公司位于山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分别由原来的8元/吨、10元/吨提高至15元/吨。

（二）变更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位于山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所属煤矿需按15元/吨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变更日期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确定公司位于山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所属煤矿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12年2月1日。

(四)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贵公司位于山东省所属煤矿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为 8 元/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所属煤矿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为 10 元/吨。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贵公司位于山东省所属煤矿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为 15 元/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所属煤矿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为 15 元/吨。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公司业务均为煤炭开采及销售。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贵公司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执行,预计对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 金额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影响 金额	变更后
资产合计	12,130,159	-	12,130,159	6,916,016	-	6,916,016
负债合计	7,331,216	-	5,535,687	2,900,397	-	2,900,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66,441	-116	4,466,325	4,015,619	-	4,015,619
专项储备	280,554	26,878	307,432	53,281	220,623	273,904
未分配利润	28,391,150	-26,994	28,364,156	2,593,930	-220,623	2,373,307
少数股东权益	332,501	116	332,617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98,942	-	4,798,942	4,015,619	-	4,01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744	-20,159	551,585	568,040	-165,467	402,573
少数股东损益	6,856	-87	6,769	-	-	-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